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提供靈活性讓相關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作出投資**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發出的致股東通知書，各計劃的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已作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港元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A1類股份 (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港元債券基金		
宏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我們獲悉，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近在監管方面的變更，開放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讓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境內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該公司(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之董事會已決定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為相關基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讓相關基金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

為清晰說明，相關基金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國，以達致其投資目標。相關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不擬超過資產淨值的 30%。相關基金不得：

- (a) 將其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 (b) 將其多於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相關基金沒有明確限制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總投資將不會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相關基金的其他主要特色將維持不變。相關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和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

有關此等更改的費用(包括監管機構和通知股東的費用)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有關上述變更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的詳情，以及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的風險，請參閱相關基金的最新版本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及 (852) 2810 1111 (有關於宏圖)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